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全资子公司安泰创业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参股钢研晟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意见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钢研晟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同意进行议案中所述关联交易行为，该议案已提请董事会表决通过，本次董事会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、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；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；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相关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泰科技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安泰创业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拟现金出资 1,000 万元参股钢研晟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基于他们的独立判断，对上述相关评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

上述交易事项选聘了中京民信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京民信”）进行资产评估，该选聘结果是经交易各方协商认可的。

2、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

中京民信成立于 1989 年 5 月，是中国最早成立的评估机构之一，也是全国最早获得证券、期货相关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。中京民信拥有一批业务精湛、经验丰富的注册资产评估师、注册会计师、土地估价师、房地产估价师及矿业权评估师等各类专业人员达 120 余人，其中注册资产评估师 80 余人。在延续 20 多年的发展中，客户遍及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以及诸多海外国家，评估目的涉及公司上市、企业股份制改造及中外合资合作经营、企业价值评估、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、资产置换等各种经济行为。

3、评估机构的独立性

中京民信是一家独立的中介机构，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、评估对象除业务关系外，无其他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。因此，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。

4、评估假设的合理性

中京民信在上述项目的评估过程中，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。

5、评估结论的合理性

上述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，遵循了独立性、客观性、科学性、公正性等原则，资产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；对涉及评估的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核实；评估方法选用恰当，选用的参照数据、资料可靠；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；评估结果公允、准确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；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；所选聘评估机构胜任所承担的评估工作；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；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、评估定价公允、评估结论合理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）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：

刘兆年：_____ **宋建波：**_____ **盛希泰：**_____

2015 年 12 月 29 日